

史學叢書

史記志疑

第二冊

史學叢書

卷二

境重入于空而國中之番陽而長沙始遭入誘殺之不殺之

為燕王

工其國縱賊之出而徐殺之何其愚也夫其與長沙婚則必
約長沙同反長沙不答所以能世其國而容布入其國橫行
乎且布欲入粵不必走長沙布國中之豫章與粵接可以入
粵之徑甚多欲走長沙者特望其同反也長沙不答所以逆
之于境而誘殺之番陽是布尚未出其國也然則洮水者何
水平曰是蓋九江之洮水也洮與洮相似而洮布敗于斬反
走其國又敗于洮乃思投長沙未至而死于番陽如是則其
地得矣洮水見水經顧宛溪欲以震澤之洮湖當之則在吳
王渾國內矣益謬

樊噲別將兵定代斬陳豨當城

案豨傳亦言樊噲斬之而噲傳不及則非噲明甚蓋周勃斬
之也終侯世家及漢書可證又世家功臣表及豨傳皆云斬
豨靈丘此言當城亦小異俱代郡縣名水經注十三言周勃定代
斬陳豨于當城也

楚隱王陳涉

案陳涉二字當衍漢書詔詞無之蓋諸帝王皆不稱名也索
隱以隱王為楚幽王大謬

子守家各十家

附案此言趙悼襄王亦子守家十家而漢書云五家史漢載
詔詞不同疑漢書誤

二月使樊噲周勃等兵擊燕王縮放燕吏民與反者立皇子建

附案韓王建同在十二年二月中諸侯王表書燕王建以
三月甲午封誤此與漢書高紀諸侯王表作二月可據今本漢書
高紀兩書三惟異姓表在十一年則誤甚蓋是年二月辛巳
朔有甲午三月庚戌朔無甲午也

四月甲辰高祖崩長樂宮

附案御覽八十七引史云四月甲辰崩于長樂宮時年六十
二在位十二年葬長陵今史記無之但臣瓚謂帝年四十二
卽位壽五十三皇甫謐謂高祖以秦昭王五十一年生至漢
十二年年六十三蓋瓚說非也謐言六十三亦六十一之譌
陳平灌嬰將十萬守滎陽樊噲周勃將二十萬定燕代此聞帝
崩諸將皆誅必連兵還鄉以攻關中
通鑑攷異曰呂后雖暴亦安敢一旦盡誅大臣又時陳平不
在滎陽樊噲不在代此說恐妄
丙寅葬己巳立太子至太上皇廟

案丙寅上缺五月二字丙寅下衍葬字而以論末葬長陵三
字移此蓋錯簡也又攷二年六月立孝惠為太子何待是時
始立正義以立太子為帝解之則與下文太子襲號為皇帝
複矣漢書作五月丙寅葬長陵己巳己下皇太子羣臣皆反
至太上皇廟疑己乃己字之重立及下字之誤而正義又云
有本脫己字者妄引漢書已下者非則又不然矣劉辰翁曰
只似多一立字己巳太子至太上皇廟甚順史證亦曰立字

衍文太子屬下句讀王孝廉曰立太子當是皇太子之語

羣臣皆曰高祖起微細

案此時羣臣方議尊號可得先稱高祖漢書作帝是也

次代王恆

案恆字當避史註曰當省

葬長陵

附案此是錯簡當在丙寅句下

史記志疑卷七

仁和梁玉繩撰

呂后本紀第九

及高祖為漢王得定陶戚姬

案此言定陶則姬為濟陰人而魏蘇林注謂清河國有妃里

水經注廿七卷又謂夫人生于洋川思慕本鄉追求洋川米

高祖為驛致長安蠲復其鄉更名曰縣漢志漢中郡無洋程

大昌攷古編云疑姬家因亂自定陶轉徙洋川而高祖以王

漢中時得之未知就是

長兄周呂侯死事

案呂澤封侯三年而卒非死事也

封其子呂台為酈侯

附案徐廣云酈一作酈是漢書作酈也酈縣在左馮翊若南

陽之酈則非所封矣此與功臣表齊悼惠世家並誤但攷建

元侯表有下酈侯漢表作下酈豈古字通用乎

子產為交侯

案交字當依漢諸侯王表作交縣在沛此作交惠景侯表作

郊與漢書年表作汶皆誤又校侯之封在高后元年四月史

漢表可據當與後扶柳沛侯同敘此認書于高祖時

薄夫人子恆為代王

案恆字宜避史註云當省

呂后最怨戚夫人

案高祖時稱呂后惠帝已後則稱太后固史例也乃自此至末稱呂后者七稱高后者八稱呂太后者一體例錯雜皆當作太后

通合永巷囚戚夫人而召趙王

附案漢書外戚傳呂后合永巷囚戚夫人髡鉗衣赭衣合春戚夫人春且歌曰子爲王母爲虜終日春薄暮常與死爲伍相離二千里當誰使告汝太后聞之大怒曰乃欲倚汝子耶乃召趙王誅之此略不具荀紀此歌小異

趙相建平侯周昌

案昌封汾陰不封建平也建平屬漢但功臣表有建平二字豈昌于孝惠時改封建平乎何以不傳不載漢書不言也疑

帝晨出射

附案御覽八十七卷引史記射下有雉字

使人持酖飲之

案史漢皆以呂后鳩殺趙王而西京雜記言呂后命力士縊殺之力士是東郭門外官奴惠帝後知腰斬之與史漢異夫惠帝護趙王甚摯寧有不究其死者若果得實則惠帝此舉甚快可謂能用刑矣

詔賜酈侯父追諡爲合武侯

案呂澤以高帝八年死自當有諡何煩惠帝詔賜追諡乎史註謂史誤也

吏居廟中

案漢傳作居廟中是也若廟則不能居矣且惠帝何能往視乎荀紀亦云鞠不居數日

附案漢傳作數月恐誤

齊內史士

附案此與漢書齊悼惠傳皆作內史士而史世家作內史勳蓋士其姓勳其名師古以士爲名徐廣謂士一作出俱非太后獨有孝惠與魯元公主

案孝惠見在公主未卒漢書改爲帝是矣而公主仍魯元之稱何歟是時張偃未爲魯王元乃是諡韋昭注甚明服虔訓元爲長非史下文云賜諡魯元太后韋注所本

尊公主爲王太后

附案如淳謂張敖子偃爲魯王故公主稱太后攷此時偃尙未王無稱太后之理且果以子爲王故自合稱太后何待齊王尊之據漢書張耳傳乃偃因母爲太后而得王耳甘阿墨而爲太后師古辨之矣劉攽謂更號魯元公主爲魯元太后以漸王張氏殊不知魯元非生前之號太后非虛加之名張敖猶在不聞進宣平侯爲宣平王且不得言太即云漸王張氏亦當止稱王后也或又謂敖始爲趙王公主曾爲王后而公主女爲皇后母以女貴遂尊爲王太后以諂之但惠帝立后在四年此時尙未若以趙王之爵追仍其舊亦止是王后何言大也然則奚以稱王太后曰師古謂齊王尊公主爲齊

太后以母禮事之用嬪呂后是已想齊王母曹氏久沒抑鬱高祖外婦不得為太后無嫌別尊假母耳劉攽謂悼惠公主為兄弟不可事以母禮力排顏說于理甚極而獨非所論于呂后之世孝惠娶張敖女為后以舅妻甥也甥舅可以為夫婦兄妹不可為母子乎咄咄怪事皆出娥姁豈以常理論哉大事記亦從師古說新序善謀篇載內史之計止言獻十城而無尊公主語蓋劉向削而不錄也

三年方築長安城四年就半五年六年成就

案築長安城始于元年成于五年至六年起西市太倉蓋城

既成而乃為市及倉也名臣表漢書惠紀可證此言三年方

築六年城就本文成就古城與成通一本亦作城誤矣又漢紀四年無築城之

事名臣表云無所復作則此言四年就半亦誤漢地理志謂

六年城成蓋襲此紀之誤而未參攷耳

留侯子張辟疆為侍中年十五謂丞相曰太后獨有孝惠

案元楊維禎史義拾遺以辟疆為留侯之孫未知何據又孝

惠纔崩未必便有諡號漢外戚傳作太后獨有帝是也上

篇以辟疆為十二齡與廿羅並稱豈別有出乎

君今請拜呂台呂產呂祿為將將兵居南北軍

案南北軍不容三人將之漢傳無呂祿甚是祿乃繼台將北

軍者也

丞相迺如辟疆計

案此所云丞相者石丞相王陵乎左丞相陳平乎漢傳明著

之曰陳平是也陵能持白馬之議以折太后其不肯用辟疆計明甚然何以不面斥而力持之亦不可解辟疆此計起諸呂之權罪不容誅不意留侯有此逆子唐文粹有李德裕辟疆論深罪之評林明徐禎卿曰畫留侯子惜留侯也而丞相竟從之可怪宋胡寅讀史管見論平勃阿意之罪甚大自不可易于辟疆童子何誅焉野客叢書謂辟疆智高陳平安論也

太子即位為帝

案此所稱為少帝者也史漢皆不言其名蓋孝惠後宮子正義引劉伯莊謂幸呂氏有身而入宮生子者妄

四月太后欲侯諸呂迺先封高祖之功臣郎中令無擇為博城

侯魯元公主薨賜諡為魯元太后子偃為魯王魯王父宣平侯

張敖也封齊悼惠王子章為朱虛侯以呂祿女妻之齊丞相壽

為平定侯少府延為梧侯乃封呂種為沛侯呂平為扶柳侯張

買為南宮侯

案太后續封高祖功臣以為侯諸呂之漸則是先封馮無擇

等四人再封呂種等也乃此紀書南宮一侯于二呂之後已

為失次而博城侯下忽插入宮主之薨張偃之王劉章之侯

更覺不倫史公攷事何若是之倒亂哉余謂魯元公主薨廿

六字當在南宮侯句下蓋偃與孝惠子同王也漢功臣表言

封齊悼惠王子十七字當在後文二年呂王嘉代立為王

句下蓋呂嘉以二年十一月嗣位劉章以五月封也

齊丞相壽

史漢表亦作受王子表有極巨侯劉壽福漢表又作受幅也

呂平爲扶柳侯

案平封于琅邪之却縣非扶柳也說在惠景侯表是時封三呂爲侯而此只敘呂種呂至不及呂產之封漢侯者以誤書于上文高祖時耳

太后欲王呂氏先立孝惠後宮平璽爲淮陽王子不疑爲常山王子山爲襄成侯子朝爲軹侯子武爲壺關侯

案孝惠後宮子凡六人而所謂太子爲帝者不與焉璽與不疑之襲皆無嗣即以弟襄成侯爲常山王壺關侯爲淮陽王其後常山王立爲帝又以軹侯朝爲常山王此五人紀表所書同而紀獨不及平昌侯太傅說攷大封于四年二月比五人爲後想以其甚幼耳至七年因呂王嘉廢呂產徙王梁立大爲呂王更名呂曰濟川梁名曰呂迨呂氏既平徙濟川王大封于梁未幾滅紀之失載當以封侯在後之故是以漢本紀亦缺經史問答只緣大封呂王直指大爲呂氏之子獨不放此紀下文文明云立皇子平昌侯大爲呂王平史漢表並云大以孝惠子侯與五人一例安得因偶爾失書遂別生異論也若以其見于漢異姓表便斷大非孝惠子則異姓表豈獨一平昌邪

常山王薨以其弟襄成侯山爲常山王更名義

案此十八字當在呂嘉代立爲王之下蓋呂王之一薨一立

封呂頌爲臨光侯呂他爲餘侯

案頌乃樊噲妻也此及噲傳並作臨光漢書亦然而如淳文帝紀注作林光後書光武紀建武二年臨邑侯讓耿純傳作林邑疑古通借字蓋頌以婦人封侯且爲呂氏謀主未必遠封他所亦不聞有地名臨光者三輔黃圖云林光宮在雲陽縣界得毋以頌主林光宮而食邑雲陽邪余侯當作鄒說在表

呂更始爲贊其侯

案侯表是年四月呂氏侯者四人此失書呂更始爲滕侯而以贊其侯呂勝爲呂更始豈不誤哉

呂忿爲呂成侯

附案水經注卅一卷作呂恕與史漢異疑恕字譌

及諸侯丞相五人

案侯表是年四月丙申封侯者朱通衛無擇王恬開徐厲周信及越六人非五人也六人中衛無擇是衛尉周信是河南守非皆諸侯相也此誤徐廣注亦謬徐不數衛無擇周信而牽入呂更始爲五人豈未檢侯表乎

置太尉官絳侯勃爲太尉

案絳侯世家云孝惠帝六年置太尉官以勃爲太尉十歲高后崩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孝惠六年絳侯周勃復爲太尉十年遷夫自惠帝六年至呂后八年崩政合十年之數若謂呂

后四年始置太尉則止五年耳此與功臣及將相表皆誤漢書惠紀七年書太尉灌嬰亦誤

自決中壘分蒼天舉直

附案舉字徐廣作與漢書高五王傳同此謬也而五王傳決作快師古以快意自殺解之似決字義勝

盜蚤自財

附案攷要云財裁通漢書改自賊師古注害也並謬余謂攷要專主史記以古韻支灰通用故依此歌財字叶下句之仇

二韻也

仇音

但賊字與上國直兩韻亦叶所傳異詞不得便

謂漢書謬

已丑日食書晦

案漢書作已丑晦日有食之

司馬光通鑑目錄七年正月庚申朔則已丑是晦日

立皇子平昌侯太為呂王

附案漢書異姓恩澤二表此王之名皆作大師古無音則史

記紀表並謬為太也下同

宣平侯張敖卒以子偃為魯王敖賜諡為魯元王

案敖卒于呂后六年此在七年誤公主食邑于魯其卒也諡

元張敖以趙王降侯宣平其卒也諡武今因妻稱魯元子為

魯王別賜敖諡為魯元王可怪也大事記曰敖尚無恙而封

偃魯王者繼公主之後也敖死始從公主之諡追封魯元王

不使子繼父而繼母不使婦從夫而從婦悖于三綱甚矣

武信侯呂祿上侯位次第一

附案呂祿封胡陵侯此云武信者徐廣以為號是也高祖定侯位蕭何第一曹參第二其後呂后錄第雖曲升張敖為第三而蕭曹之位確然不易彼無功續封之呂參安得稱上侯第二乎大事記謂呂后二年定位時蕭曹皆死必遞遷第三之張敖為第一敖既死遂以祿補其處或當然耳蓋陳平阿意順之

八年十月立呂肅王子東平侯呂通為燕王封通弟呂莊為東平侯

案呂通封鍾侯非東平也此與諸侯王表並誤而東平之封史漢表在五月則當書于後文呂崇為祝茲侯句下而行去

封字蓋祝茲等四侯以四月封

或曰封字當作呂字宜云呂通弟也

此敘在十

月誤矣又東平侯之名紀作莊表作壯而漢表作庀師古曰

匹履反則作莊與壯者並誤不然漢書當改作嚴字何以別

作庀或曰此侯有三名

呂后赦還過軹道見物如蒼犬據高后掖

據音

濟南集辨惑曰呂后高后似是兩人但云據其掖可矣

高后為外孫魯元王偃年少

案敖從公主別賜諡魯元王已歸悖理而其子偃又稱魯元

王不尤悖乎攷漢書張耳傳無元字是也此紀及耳傳並是

誤增之下同

下文別有廢魯王偃句因不誤

為新都侯壽為樂昌侯

案史漢表傳並作信都而此作新都誤也但新信二字史漢

互用處甚多師古云新信同音故耳
見漢書九十九卷

并改十一公號以新爲心後又改心爲信亦因古字通借轉相改易也樂昌侯之名史漢表又作受說見前

張釋徐廣曰一作張釋卿

附案下文及惠景侯表作張澤燕王世家作張子卿又作張

卿漢書高后紀作張釋卿匈奴傳作張澤而恩澤表及周勃

傳作張釋宋祁曰別本蓋張名釋字子卿人或并呼之或單

稱之故各不同而澤與釋古通也

呂榮爲祝茲侯

附案漢書外戚表獨以榮爲瑩疑非

高后病甚迺令趙王呂祿爲上將軍軍北軍呂王產居南軍

案呂產之將南軍當在七年封劉澤琅邪王時蓋澤將南軍

者也澤就國琅邪必以產代將矣呂祿之將北軍當在二年

呂台死後蓋台將北軍者也台死而祿必繼之矣漢書外戚

傳與此同誤高后紀又書祿爲上將軍于七年亦誤或謂惠

帝崩時丞相依張辟疆計請以呂台呂產爲將居南北軍似

產與台並時爲將不待七年始將南軍抑豈丞相雖請之而

未嘗用產歟曰吳牙南云漢南北兩軍相表裏其實南軍非

北軍比也高帝發中尉卒三萬人王溫舒爲中尉請覆中尉

卒得數萬人北軍尺籍亦云盛矣若蓋寬饒爲衛司馬衛卒

之數不過數千人而已故漢之兵制常以北軍爲重周勃一

入北軍而呂產呂更始輩束手就戮戾太子不得北軍之助

而敗于丞相之兵漢書大略可說矣呂后初從大臣之請用

呂台居北軍而南軍則用劉澤如故澤妻后女弟呂嬃女后

意以兩軍惟北軍爲重既得其柄南軍又鍾子婿居之宜無

足患至七年乃復長慮卻顧使澤之國而以南軍付呂產史

記于八年載后疾因迺以呂祿居北軍非也呂台卒于后之

二年祿蓋代台者則其居北軍非始于后病因之日斗南此

辨其核

辛巳高后崩

案通鑑攷異據長麻言高后八年七月無辛巳則此與漢紀

並誤通鑑目錄辛巳是八月朔當日麻法闕疏安知不以爲

七月晦乎

以呂王產爲相國

案產爲相國當在七年七月蓋審食其免卽以產嗣相位也

漢書高后紀固言七年產爲相國但誤書于五月以前耳此

及將相表書于八年七月惠景侯表書于八年九月並誤食

其免相在七年七月見百官公卿表

以呂祿女爲帝后

案祿女爲后當在四年少帝宏卽位之時漢書外戚傳可證

此敘于高后死後亦誤也

以左丞相審食其爲帝太傅

案事在七年七月公卿表甚明此書于八年七月高后葬後與將相表同誤矣

案下文賈壽亦云灌嬰與齊楚合從而楚無發兵誅諸呂事疑誤蓋楚元王從高帝崩後未嘗一至關中以詩書自娛絕不與聞朝政卽其遺子入長安亦不過訪浮邱伯學詩而已故不爲呂后所忌復封其子上邳侯使爲宗正豈非以力不足而有遠禍之識邪殆與吳代長沙同居局外矣

梁王產

案七年更名梁曰呂故上文已書呂王產矣而此忽改稱曰梁王何也下文請梁王歸相國印亦非

左丞相食其免

案將相表及百官表食其以九月復相後九月免則此六字當書後九月中誤入于八月也

八月庚申

通鑑攷異云上有八月丙午此當作九月

平陽侯間之以呂產謀告丞相平

案此十三字與上下文不接且前已言平陽侯驪告丞相太尉矣其爲重出無疑當衍之漢書無

立趙幽王子遂爲趙王

案遂之立也在文帝元年文紀及年表可據此與世家謂呂后八年九月爲大臣所立者誤

諸大臣相與陰謀曰少帝及梁淮陽常山王皆非直孝惠子也呂后以計詐名他人子殺其母養後宮合孝惠子之立以爲後

及諸王以彊呂氏

附案上文一則曰孝惠後宮子再則曰孝惠皇后無子取美人子名之則但非張后子不得言非孝惠子也乃此言詐名他人子以爲子後又云足下非劉氏何歟史記攷要謂諸大臣陰謀而假之詞以絕呂氏之黨不容不誅其信然已史公于紀兩書之而年表亦云以孝惠子封又云以非子誅皆有微意存焉非岐說也

文紀大臣曰子弘等皆非孝惠帝子亦同

宦者合張澤諭告

案張澤以中大謁者封建陵侯矣則其官豈僅宦者合哉代王卽夕入未央宮有謁者十人持戟衛端門曰天子在也足下何爲者而入

案宮既除矣少帝出矣而猶曰天子在乎大臣奉璽立天子矣又奉天子法駕卽位入宮矣而猶曰足下何爲乎事不應有理所必無此史公載筆之失

孝文本紀第十

大將軍陳武

附案陳武史漢中亦作柴武臣瓚曰武有二姓是也又攷漢書賈山傳云柴唐子爲不善是武一名唐姓名並有二矣其子柴奇謀反事見淮南王傳

宗正劉郢

案此卽楚元王子夷王郢客也缺客字說在諸侯王表臣謹請與陰安侯列侯頃王后與琅邪王宗室大臣列侯吏一

千石議

附案議立大事也而以二婦人冠首殊為失體徐孚遠謂尚有呂后時遺風良然文帝曰願請楚王計宜者則得之矣蘇林謂王嫂封陰安甚是如瘡謂頃王后封陰安非也劉仲之妻已尊為代頃王后見為吳王太后何煩封侯乎

孝文皇帝元年十月庚戌徙立故琅邪王澤為燕王辛亥皇帝即昨謁高廟右丞相平徙為左丞相太尉勃為右丞相大將軍灌嬰為太尉諸呂所奪齊楚故地皆復與之

案此有錯誤當云孝文皇帝元年十月庚戌皇帝即昨辛亥謁高廟蓋是年十月朔為庚戌文帝以上年後九月晦已酉至長安故翼日為歲首行即昨之禮越日謁高廟也平勃灌嬰之為丞相太尉在十一月辛卯一作辛巳將相表可據此與百官表並誤書于十月辛亥若果以十月辛亥命官則下文十月壬子封賜諸臣之詔何以向稱太尉勃將軍嬰乎是宜于

封典客揭為陽信侯賜金千斤之後而書之曰十一月三字補本

紀惟十月有日右丞相平徙為左丞相太尉勃為右丞相大

將軍灌嬰為太尉若夫琅邪之徙趙王之封及復與齊楚地俱在十二月漢書又紀可據此與諸侯王表並誤書于十月

之庚戌辛亥兩日而又失書封趙王遂史誤書于呂后紀中是宜于後

文十二月之下書曰立趙幽王子遂為趙王徙立故琅邪王澤為燕王諸呂所奪齊楚故地皆復與之

典客劉揭身奪趙王呂祿印

案趙王二字當削漢書載此詔無趙王是也嘗論大臣謀誅諸呂酈寄之功不在平勃下蓋非寄說呂祿解印太尉不得入北軍矣乃文帝封賜不及豈以給祿之功僅足以償平時黨呂之罪而又迫于絳侯之功非其本心乎曹宙陸賈亦皆有功無賞何哉

天下人民未有嘽志

附案嘽即憊漢書作愿志義同應劭曰滿也師古曰快也案隱以為不滿之意非也

吳王于朕兄也惠仁以好德淮南王弟也秉德以陪朕

案漢書無惠仁以好德句似較直捷

古者殷周有國治安皆千餘歲古之有天下者莫不長焉用此道也

案治安千餘歲之言非其實又不字當衍索隱本無不字與

漢書同

賜天下鰥寡孤獨窮困及年八十已上孤兒九歲已下布帛米肉各有數

案漢書載此詔無孤兒九歲已下賜布帛米肉

乃循從代來功臣

附案評林余有丁曰循謂次及之也義門讀書記曰循漢書

作脩是也功下無臣字二說以義門為長古脩字或作脩而

循字或作循循故諛功臣表深澤侯趙脩歷書未能脩明亦

諛為循字

衛尉定等十人

附案漢書文帝紀及百官表並名足疑定字謬

齊王舅父驃鈞為清郭侯

附案清讀若靖即靖郭漢書文紀是靖也故如淳曰邑名六

國時齊有靖郭君而惠景侯表作清都徐廣謂一作郭郭即

鉅鹿縣名湖本年表漢外戚恩澤表作郭太原縣名師古索隱皆

言驃鈞初封靖郭後徙于鄒史記疏證云年表驃鈞以文帝

元年封六年有罪除享國甚短並無徙封之說鈞果徙封表

何故止錄其前封以清都失國郭恐靖郭鄒郭俱因偏旁形

似而差其作郭與鄒者又并清字脫去耳此條余嘗面質之

杭先生生謂靖郭必齊地名驃鈞以齊王舅父侯當裂齊地

封之清都實無其地似不得專據史表清都概指靖郭鄒郭

為差脫徙封之說固不足信鄒郭鄒郭皆論字先生曰汝之

言是可訂吾疏證之失

二年十月丞相平卒復以絳侯勃為丞相

案將相表公卿表勃復相在十一月此連書于十月非

朕問諸將諸侯建國千餘歲

案歲字衍文漢書無

十一月晦日有食之十二月望日又食

案正義曰說文日蝕則朔月蝕則望而云晦日蝕之恐舛錯

誤集解徐廣曰望日又食漢書及五行志無此文一本作月

食然史不紀月食余謂古法不用定朔而用平朔故日食多

有在前月晦者非盡史官之誤春秋隱三年日食不後書鄭

興傳言日食在晦先時而合由于月行疾亦未確至徐廣以

漢書文紀五行志無望日又食之事本作月食明焦贛筆乘

及日知錄廿七卷並從之筆乘曰晦既日食望又月食不半

月而天變兩見故于望日下詔書脩省而詔止云日食因感

月食之變而益謹日食之戒也竊疑十二月望日又食七字

當是衍文班書不載其證一詔書不及其證二日食不以望

其證三頻月不日食其證四焦贛二公依徐說作月食亦可

不必蓋因史文有望字謬為之詞也而以為史不紀月食則

又不然古者日食脩德月食脩刑公羊傳文禮昏義言陰事不得

適見于天月為之食天官書言月蝕將相當之故詩傳云月

食非常也比之日食猶常也周禮鼓人職云救日月詔王鼓

太僕職云軍旅田役贊王鼓救日月亦如之左傳莊廿五年

云非日月之眚不鼓是知日月之食並嚴而月食不書惟春

秋之法未可概論即如史記景帝紀後三年書日月皆食六

國表秦躁公八年書日月蝕史公何嘗不紀但不全紀耳故

謂文帝二年十二月無月食或月食而不紀則可謂史例不

記月食則不可也徐廣說非而比七字之誤亦有因下年十

月十一月兩次日食漢書紀志載之而史于文帝三年止有

十月日食無十一月日食分明誤入于此雖然一年兩食者

有之一年三食者有之比月而食古無有也如漢書惠帝七

年正月五月日食是一年兩食矣晉書惠帝光熙元年正月

七月十二日日蝕是正一年三食矣若比月而食本之前

聞或難之曰春秋襄公二十一年九月七月日食二十四年

七月八月日食史記年表皆書曰再蝕漢書高帝三年文帝

三年俱十月十一月日食比月而食古來凡圖見五行志確

指所在之星所應之事奚言未聞又杜預長麻論云春秋曰

有賴月而食者曠年不食者理不得一楊士勳穀梁傳釋云

據今麻無有賴食之理古或有之宋家鉉翁春秋詳說云天

度有時而變常若執一定之律而忽無窮之變恐失春秋記

災示警之意子柰何斷以爲絕無邪曰此不可以空言爭也

左傳疏云賴食于術不得有但字則變古爲篆改篆爲隸書

則繼以代簡紙以代繙年數遙遠喪亂或傳寫誤失其本真

光信因循莫能改易執文求義理必不通後之學者宜知此

意斯語足破千載之疑且不觀元史麻志與尚書疏證春秋

大事表乎元志具著李謙授時麻議引晉姜岌唐僧一行以

爲襄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年八月不應比食宜在誤條又

云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間日食三十有七事以授時麻推之

授時麻元金元惟襄公二十一年十月庚辰朔及二十四年

八月癸巳朔不入食限蓋自有麻以來無比月而食之理姜

岌一行已有定說孔子作書但因時麻非大義所關不必致

詳也疏證卷六上云春秋時史失其官閏餘乖次從古未有

過于春秋之世則難信亦未有過春秋之書即以三十六日

二者又元年是有誤十爲七者宣八年是有誤九爲六者昭
十七年是有以後月作前月不應閏而閏先時者隱三年桓
三年十七年莊二十五年三十年是有以前月作後月應閏
而不閏後時者宣十七年成十七襄十五二十七昭十五定
十二是至僖十五年五月之交宜在四月然乃亥時月食非
日食何誤至此元志則由此以推無比食而書比食其誤又何怪焉金壇蔡仲全告其弟子秦雲九曰想因當日史官算
失一閏誤以二十一年之九月作十月朔日食已書之史矣
他日又誤以二十四年七月作八月朔日食已書之史矣既
而見其失閏不合也乃于兩年各補足一閏書爲二十一年
九月朔日食二十四年七月朔日食兩冊俱存而後之脩史
者并錄之爾或恐無以爲孔子地余意此出于脫簡乎襄公
二十一年二十四年之前之後必有某公某年爲冬十月庚
辰朔日有食之者又有爲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者脫其簡
于彼而錯其簡于此事固有之理或一解孔子作春秋因而
不革蓋其慎也且春秋重在人事以示勸戒他若麻屬天道
卽用舊史失在既往曷由可追苟必取而政之凡二百四十
二年間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鮮不隨之
而錯置矣孔子敢擅易本國之正朔以干罪戾哉又云以授
時法推得漢高帝三年丁酉歲十一月甲戌朔日食漢麻誤
爲前月晦日也又書十一月癸卯晦日食則記載之誤況癸
卯乃十二月朔不入食限亦豈晦日哉更推得文帝三年甲

子歲十一月丁酉朔入食限十二月丁卯朔不入食限漢書

所載誤處與高帝三年同總之比月而食千古所無不必辨

者晦日日食乃麻疏之故目大事表云頻食斷無此法而春

秋所以書者是時周麻算法已不準推步常遲一月頻麻云

某月朔應日食到前一月之朔而日大食甚至食之既人所

共見魯史既據實書之矣至後一月不見有食則以周保章

氏所頒未敢輕削魯史非精麻算者不能攷政是月之不入

食限也因竝存之漢書載高祖三年文帝三年頻食亦是漢

初襲用秦正麻法未講致有此誤太初定麻以後則無此矣

若謂天道至遠不可得知容或有此則自太初迄今二千年

中絕無連月再食之事而獨于春秋時再見且于漢祖開創

孝文恭儉之朝再見無是理也綜覽諸書皆不及史記孝文

二年書頻月日食之事而比類以推則十二月望日又食七

字顯屬誤端其爲衍文無疑即所稱十一月晦日有食之者

亦十二月朔日食之誤也十二月朔是癸卯或復難曰夢溪筆談云

淮南人衛朴精于麻術春秋日食三十六密者不過得二十

六七种乃得三十五惟莊公十八年一蝕今古算皆不入蝕

法疑前史誤因學紀問六本此然則襄二十一年二十四年

頻食衛朴已推而得之矣則又何說曰麻家如姜爰一行之

流最爲傑出非朴所敢望皆確言無比食之理朴又烏從知

不知朴于麻疏矣則所謂得三十五者豈足信耶開元中朴造奉元麻

朕親率耕以給宗廟粢盛案漢書此下有民謫作縣官及貸種食未入人未備者皆赦

之十八字此不全載三月有司請立皇子爲諸侯王

案諸侯王之立史漢表俱在二月乙卯本紀皆誤作三月

今法有誹謗妖言之罪案漢書紀志高后元年正月詔除妖言合而此又有除妖言

之詔師古以爲中間曾重複設之然詔中無一語及妖言名

臣表止言除誹謗律景帝元年十月詔歷敘孝文功德但云

除誹謗而亦不及妖言則師古重設之說未確疑妖言二字

是義文前日計遺列侯之國附案史註曰潮本詔作計誤

以太尉穎陰侯嬰爲丞相案以太尉上失書十二月漢紀有

復晉陽中都民三歲案漢書歲下有租字此缺與王興居去來亦赦之

案宋袁文襄鵬開評云漢書濟北王興居反詔曰與王興居

去來者亦赦之三劉釋云高帝詔曰與綰居去來歸者赦之

今文脫居字余謂若依高帝之詔則又脫歸字也劉袁皆就

漢書詔詞言之其實居字不必補但來下脫一者字而袁文謂脫歸字尤所未安高帝曰歸者赦之則不歸者不赦矣文帝直曰赦之則不問其歸不歸而概赦之矣一字之增減寬嚴迥別可矣添乎居謂與反者居處也去來謂與反者往來也舊注非

六年

案紀缺四五七八九十一十二等年事又改元後三四五

年亦缺

羣臣請處王蜀嚴道邛都

附案都乃郵字之譌史漢淮南王傳作邛郵可證

今法有肉刑三

附案此所謂肉刑三者孟康注以爲黥劓剕索隱引崔浩漢律序云文帝除肉刑而宮不易賈公彥周禮司刑疏亦言文帝惟赦墨劓剕三肉刑其宮刑至隋始除之蓋皆本漢書刑法志爲說然景帝元年制曰除肉刑重絕人之世漢書龜錯對策曰除去陰刑則文帝固已除宮刑矣且漢志亦並無不易宮刑明文疑此是劓剕宮爲三肉刑蓋黥至輕自不應數之而宮刑之復必景帝也故景中四年作陽陵赦死罪欲腐者許之孝武于史公亦用此刑

北史西魏文帝大統十三年詔自今應宮刑者直置官勿劓剕除宮刑并始于隋也

成侯赤爲內史樂布爲將軍

案名臣表書成侯董赤內史樂布匈奴傳雖失書樂布亦云

成侯董赤不言爲內史漢書文紀雖誤書成侯爲是成侯而亦書內史樂布不言赤爲內史也史詮謂上爲字爾內史樂布官此解似是但百官表是年內史乃董赤而樂布傳言自燕相爲將軍不言爲內史疑有誤亦當作赫說在功臣表是時北平侯張蒼爲丞相方明律麻魯人公孫臣上書陳終始傳五德事言方今土德時土德應黃龍見當改正朔服色制度天子下其事與丞相議丞相推以爲今水德始明正十月上黑事以爲其言非是請罷之

附案此事封禪書麻書及賈生張丞相傳俱有之竊謂五行之王頗不足準其說始于鄒衍今視之特陰陽末術耳初無預于治亂之數自秦始皇采用遂相沿以爲大事不亦惑乎鄒衍論五德取相勝故賈誼公孫臣曰應黃龍見漢當土德土克水也沈約因稱白帝之子是水赤帝之子是土孝武用之劉向言五德主相生以秦爲閔位去之故曰周木德漢火德應劭因稱秦水漢土爲失光武改之後世咸宗劉說魏稱土德晉稱金德宋稱水德皆是也獨張蒼曰河決金堤漢爲水德夫河決豈吉祥善事而指以爲水德之符奚異方士以歲旱爲乾封以孝見爲德星哉張蒼之議必因高帝北時待我而起一語故麻書亦云高祖自以爲獲水德之瑞不知高祖一時之詞非白道得水德初起事時旗幟已尚赤矣特襲秦正朔服色未遑更定也

十七年得玉杯刻曰人主延壽于是天子始更爲元年令天下

太廟其歲新垣平事覺裏三族謂本族

案漢書文紀十六年九月得玉杯令天下大酺此與封禪書

以得杯大酺在十七年誤也改元以日再中而此謂因得杯

亦誤日再中乃秦王普燕丹安語見論衡文帝奈何信之又

攷漢書紀志高后元年除三族罪史記脫不書則族誅之法

已肅除之何以新垣平復行三族之誅豈妖誣不道不用常

典邪刑法志譏其過刑矣然文帝于盜高廟玉環之罪欲致

之族則又何也

令勉 蘇意

附案荀紀作李勉蘇隱未知何據令是姓注以為官號非

宗正劉禮為將軍

案公卿表絳侯世家及漢書皆與此同作宗正劉禮然表書

禮為宗正在景帝元年而乃于孝文後六年冬已書之未知

孰誤

祝茲侯軍棘門

案祝茲屬琅邪松茲屬鹽江判然二地高后封呂榮武帝封

劉廷是祝茲也高后封徐厲昭帝封劉霸是松茲也故漢表

于祝茲下注琅邪而水經注廿六卷膠水北逕祝茲縣故城

東漢武帝封膠東康王子延為侯國斯為的證乃史公于惠

景功臣表書松茲侯徐厲固未嘗誤而此紀及將相表絳侯

世家並以徐厲為祝茲侯豈非巨謬乎徐厲以高后四年封

元六年絕呂後以高后八年封若謂徐厲封祝茲

則一地既無兩封之理而厲亦未失國呂榮安得有之漢書

紀表傳皆作祝茲尤誤也至諸將俱書姓名而此獨缺不具

又不稱將軍疑鈔寫謬然攷功臣表徐厲傳子悼以文帝

前七年嗣而棘門之屯在文帝後六年當是徐悼為將軍乃

將相表絳侯世家及漢書文紀勃傳並誤為徐厲不自知其

與表相矛盾注家俱不糾之而徐厲于此注云姓徐名悍蓋

因下文有將屯將軍屬國悍意以為即松茲侯故下文再注

曰悍姓徐而不知屬國悍實別一人徐侯乃名悼非名悍也

孝文帝從代來即位二十三年

附案此段總敘文帝諸善政當在後七年之末義號曰皇帝

句下錯簡于後六年也後世作史皆倣此總敘法

治霸陵皆以瓦器不得以金銀銅錫為飾不治墳

附案劉向諫昌陵疏謂文帝寤張釋之言去墳薄葬以儉安

神山亦但晉書愍帝紀建興三年盜發霸杜二陵金玉絲

帛不可勝紀收其餘以實內府又索琳傳盜發霸杜陵多

獲珍寶帝問琳漢陵中物何多邪琳對以漢天子即位一年

而為陵天下貢賦三分之一充山陵武帝享年久長比崩而

茂陵不復容物亦猶取陵中物不能減半于今猶有朽帛委

積金玉未盡此二陵是儉者耳然則文帝之葬特差少于諸

陵而非真薄也豈景帝不從遺詔之故乎而後書光武紀二

十六年壽陵詔云景帝遵太宗薄葬抑又何也再攷漢書王

莽傳曰赤眉發掘國陵惟霸陵杜陵完後書光武紀亦言之

藝文類聚七十九卷沈炯歸魂賦曰咄嗟驪山之阜惆悵靈

陵之園文恭儉而無隙氣發掘其何言白居易新樂府云驪

山腳下秦皇墓當時自以為深固一朝盜掘墳陵破項羽發之也

龍樟神堂三月火奢者復藉儉者安一凶一吉在眼前憑君

回首向南望漢文葬在霸陵原又唐鮑溶詩云霸陵一代無

發毀殮風本自張廷尉觀此則霸陵未嘗被發疑晉書不可

信然盜發孝文園瘞錢已明載張湯傳矣蓋沈氏諸公止據

兩漢書不見發于赤眉言之而元李治古今註曰晉書盜發

霸杜陵多獲珍寶應劭風俗通義載霸陵薄葬亦被發掘本今

風俗通無而其陵中物與前書本紀絕不同前書蓋從史筆劭說

從所聞見容有一誤實諸晉書劭說為得其實余謂霸陵凡

三被發張湯傳一也風俗通二也晉書三也赤眉之亂漢諸

陵無不被發者而獨文宣二陵幸免開掘故特書曰霸陵杜

陵完若夫金玉珍寶必景帝為之不依文帝遺詔瓦器之制

事祕莫知史不得錄待被發而後見故光武壽陵之詔亦就

遺詔言李治以為史筆諱之非矣宋史太祖紀詔有司周文成康漢高文景凡七

後被盜發者重非致祭又在後

朕聞蓋天下萬物之萌生

案蓋字當衍或曰宜依漢書作朕聞之

屬將軍武

案漢書此下有賜諸侯王已下至孝悌力田金錢帛各有數

十七字此闕

乙巳

案史記謂乙巳下漏葬霸陵三字是也漢書有

孝景皇帝元年十月制詔御史

附案景帝為孝文立樂舞之詔及丞相等請立太宗廟議漢

書載景帝紀而史錄于文紀末者承上文總敘文帝功德一

段以類相從也當接寫在興于禮義句下各本皆跳行寫非

去肉刑

案下文云罪人不帑不誅無罪除肉刑出美人重絕人之世

茲敘事以類相從則此去肉刑三字為錯出重見疑是去田

租之誤除田租乃第一惠政非文帝亦不能行詔中不應獨

缺且與賞賜長老收恤孤獨類也

減嗜欲不受獻

附案紀中無鄧貢事攷漢書賈捐之傳云孝文時有獻千里

馬者詔曰鸞旗在前屬車在後吉行五十里師行三十里朕

乘千里馬獨先安之于是還馬與道里費故西域傳贊云太

宗御走馬荀悅申鑒雜言篇亦云孝文帝不愛千里馬此可

補史缺

孝景本紀第十一

孝景皇帝者孝文之中子也

案孝文四男景帝為長故立為太子史并其前天死之三男

數之而云中子非也

元年四月乙卯赦天下乙巳賜民爵一級